

司法考试指导:犯罪形态知识精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763.htm (一) 既遂的观念、类型和掌握要领：1、观念：既遂：(人)的行为实现分则某条规定的构成要件，直接按该条法定刑处罚。既遂实质标准：侵害了法益；重点在侵害法益而非获益(损人利己，多以损人为主)形式标准：实行分则犯罪构成全部内容2、类型：结果犯、危险犯、行为犯3、掌握要领：分则问题、个罪具体掌握法条结构分析：实体法条款：假定+法律效果，实现假定承担法律效果 刑法(实体法)条款：罪状+法定刑 实现罪状按照法定刑处罚 既遂 处罚的基准形态 实行犯 基本的犯罪构成。例：1、刑法分则，第232条：故意杀人〔致死〕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……(故意杀人罪的基本构成：标准程度：既遂；标准方式：实行行为)2、前款罪的预备行为，可以比照既遂犯(前款罪的规定)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 刑法总则，第22条(补充或修正的构成)3、前款罪的未遂行为，可以比照既遂犯(前款罪的规定)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刑法总则，第23条(补充或修正的构成)4、前款罪的中止行为，可以比照既遂犯(前款罪的规定)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 刑法总则，第24条(补充或修正的构成)5、教唆犯前款罪的，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刑法总则，第29条(补充或修正的构成)6、帮助犯前款罪的，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 刑法总则，第27条(补充或修正的构成)类型：1、结果犯，2、危险犯(刑法第114条放火…、116条破坏交通工具、117破坏交通设

施、118条破坏电力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)，3、行为犯。对危险犯：a，一致：不适用未遂。b分歧：如果均以“结果犯”为基准，则危险犯属于未遂在分则另有规定的情况，是未遂但不适用总则未遂规定第116、117、118条。如果以危险犯为基准，则危险犯本身就是一种既遂形态，则该罪之结果犯成为结果加重犯。第119条。（二）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：是否“着手”实行犯罪。“着手”：开始实行行为（犯罪）实行行为 = 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 = 构成要件（客观）行为 = 严格意义的犯罪行为。常见预备行为：总则扩大规定的行为，不直接侵害客体的行为：（1）准备工具，如磨刀、买刀；（2）制造条件：如：（1）选择、调查侵害目标（2）排除犯罪障碍（3）勾结共犯（4）商定犯罪计划、方案（5）接近犯罪目标，跟踪、尾随、守候、接近被害人等。罪与非罪：犯意表示（流露）与犯罪预备区别：犯意表示因为没有预备行为，不为罪（无行为无罪）（三）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区别：是否分则条文直接处罚的行为：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，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而言，是实行行为，对于保险诈骗而言，（明知他人保险诈骗而提供）可能是帮助行为。貌似预备行为实为实行行为的情况：因为实行行为不仅是（1）“人”实施的，而且该人实施的该行为同时还是（2）分则某条规定之犯罪行为。下列情形因为直接被分则条文规定为犯罪行为，故实施下列行为的，属于实行行为。1、第102条：为了危害国家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而（1）“勾结外国”的行为；（2）“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的行为”（背叛国家罪的实行行为）2、第103条：“组织、策划”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；煽动分裂国

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（分裂国家罪的实行行为）3、第104条：“组织、策划”、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；“策动、胁迫、勾引、收买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警察、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。（武装叛乱暴乱罪的实行行为）4、第105条：“组织、策划”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；以造谣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（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实行行为）5、第120条：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。（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的实行行为）6、第109条：投保人为骗取保险金而（1）故意虚构保险标的；（2）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的；（3）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的；（4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的；（保险诈骗罪的实行行为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